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19）34号

许昌瑞浩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46TYUB1E

地址：建安区新元办事处魏庄社区新元大道
东段路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吕冰冰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0月16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会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1.被调查单位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的情况下于2019年4月建成投产至今；2.生产原料石子、沙子堆放场有部分石子、沙子处于裸露堆放状态，未完全覆盖，且露天作业，产生扬尘污染，未采取密闭、严密围挡。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

物的排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可以证实你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无组织排放“这一事实。

你单位于2019年11月18日签收了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36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36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经集体研究，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1、责令改正；
- 2、给予行政处罚款陆万陆仟叁佰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

1、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

2、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科技广场东临市民之家三楼西南侧）。

款项缴纳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室索取《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并报送我局法规标准科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11月22日

